

海关总署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项下〈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〉的规定》的决定(2005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80\\_32506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25065.htm) 海关总署令（第141号）《海关总署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项下《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》的规定 的决定》已于2005年12月27日经署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。署长 牟新生二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项下 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 的规定》的决定 为了促进内地与香港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，海关总署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项下 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 的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06号公布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作如下修改：一、《规定》第六条修改为：“第六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（二）项所称‘实质性加工’，应当采用‘制造或者加工工序’标准、‘税号改变’标准、‘从价百分比’标准、‘其他标准’或者‘混合标准’认定，在规定的情形下可以采用其他附加条件认定。具体按照《安排》项下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的规定执行。该表是本规定的组成部分，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。‘制造或者加工工序’是指赋予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。在香港境内完成该工序的视为进行了实质性加工。‘税

号改变’是指非香港原产材料经过在香港境内加工生产后，所得产品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4位数级的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，并且该产品不再在香港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进行任何改变4位数级税目归类的生产、加工或者制造。

‘从价百分比’是指完全在香港获得的原料、组合零件、劳工价值和产品开发支出价值的总和与出口制成品船上交货价格（FOB）的比值。该比值大于或者等于30%，并且产品的最后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在香港境内完成的，视为进行了实质性加工。用公式表示如下：原料价值 + 组合零件价值 + 劳工价值 + 产品开发支出价值

----- × 100% 30% 出口制成品船上交货价格（FOB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